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仙居县经开区医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新建工程—医械小镇
应急物资中转站工程（水罐消防车采购）（非政府采购）

甲 方：台州科安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牡丹江森田特种车辆改装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仙居县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 11 月 25 日



仙居县经开区医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新建工程—医械小镇应急物资中转站工程（水罐消防车采购）（非政府采购）采购合同

采购方：台州科安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牡丹江森田特种车辆改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仙居县经开区医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新建工程—医械小镇应急物资中转站工程（水罐消防车采购）（非政府采购）》的中标通知书，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服务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现签订本项目的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货物内容

1. 本项目采购内容：仙居县经开区医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新建工程—医械小镇应急物资中转站工程（水罐消防车采购）（非政府采购），乙方需提供货物的供货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含第三方验收）、上牌、检测、保险、税金、规费、保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

2. 货物清单：详见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及附件。

3. 货物数量：详见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及附件。

注：实际采购数量按甲方确认的为准，采购数量如有调整，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柒拾壹万元整（¥：3710000）人民币。

2. 本合同价格已经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含第三方验收）、上牌、检测、保险、税金、规费、保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利

润、代理服务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质保期、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整车质保期 3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

1. 保修期内，由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均在保修范围内，乙方必须完全免费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外，乙方提供终生的维修服务，且要求相关配件及人工费用低于平均市场价格。乙方需配有专职工程师及配件库。

2. 乙方需提供一系列免费的本地化服务，在接到用户方需求后立即响应，对电话里不能解决的问题须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在 4 小时内、重大问题在 48 小时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若车辆出现故障无法修复，则提供同类型的备车给用户方使用。做到定期巡检和保养。任何情况下都必须确保不影响用户方的正常工作。在上述时间内未到达现场的，用户方可以有权从其他的供应商中得到服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保修期结束前，须由乙方技术人员和甲方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中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使用的时间和日期等信息整理汇总成报告交予甲方，报告一式两份。

4. 乙方需提供培训服务，确保用户方至少有 2 名操作人员对货物（车辆）可熟练使用。

十、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产品的供货、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上牌。

2. 交货方式：包供货包运输包安装。

3. 交货地点：送至台州科安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或甲方指定地点。

十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出具审计报告，并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剩余 3% 待整车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注：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乙方须在每个付款节点向甲方提供开具的正规发票。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补充条款）

1. 乙方供货时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包括零部件）的，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中国商检部门合格证书，符合招标货物清单中的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 质量保修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和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质量保修期满后，以成本价提供维修服务和所需的材料。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免费保修期的，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四、调试和验收

1. 按招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服务和国家及行业标准，查阅原厂质量证明文件、检测报告、合格证书等进行验收。

2. 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设计均应符合招标文件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或甲方保留向乙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仙居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监管科各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 方：台州科安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乙 方：牡丹江森田特种车辆改装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 址：仙居县 地 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也河村玄武湖路120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新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0802400013609016

签订地址：仙居县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1	6吨水罐消防车	振翔牌、 MG5180GXFSG60/F6D	1 辆	965000	965000
2	3.5吨水罐消防车	振翔牌、 MG5100GXFSG35/J6	3 辆	580000	1740000
3	1吨水罐消防车	振翔股份牌、 ZXT5040GXFSG10/Y65	3 辆	335000	1005000
合计					3710000

注：实际采购数量按甲方确认的为准，采购数量如有调整，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